

<< 《刑法修正案》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刑法修正案》 >>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6488

10位ISBN编号：756530648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志祥 主编

页数：5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修正案》 >>

内容概要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

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

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 《刑法修正案》 >>

书籍目录

上篇 《刑法修正案（八）》的宏观问题解读与评析

第一章 刑法修改及其原则和形式

- 一、刑法修改概说
- 二、刑法的修改原则
- 三、刑法的修改形式
- 四、结语

第二章 《刑法修正案（八）》与刑法理念的转换

- 一、刑法治理理念与压制理念的根本分野
- 二、刑法治理理念在《刑法修正案（八）》中的体现
- 三、刑法治理理念的具体展开
- 四、结语

第三章 《刑法修正案（八）》与刑法思维的转换

- 一、权力刑法思维之延续与体现
- 二、权利刑法思维在《刑法修正案（八）》中的体现
- 三、刑法思维转换之国际与国内背景
- 四、结语

第四章 《刑法修正案（八）》的价值取向

- 一、功利主义价值观得到强化
- 二、报应主义价值观初露端倪
- 三、民本主义价值观得到弘扬
- 四、人道主义价值观长出新枝

中篇 《刑法修正案（八）》的总则性问题解读与评析

第五章 刑罚结构调整的评析与前瞻

- 一、死刑的调整
- 二、自由刑的调整
- 三、财产刑的调整
- 四、资格刑的调整
- 五、罪种间法定刑配置的协调

第六章 老年人犯罪从宽制度评析

- 一、老年人犯罪从宽制度的内容及其立法背景
- 二、老年人犯罪从宽制度中的年龄确定标准
- 三、老年人犯罪从宽制度的具体适用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条款的修改评析

- 一、应改且已改：缓刑制度和轻罪前科报告义务
- 二、应改但过头：未成年人累犯制度
- 三、应改而未改：未成年人假释制度

第八章 禁止令制度解读与评析

- 一、关于禁止令制度的具体规定
- 二、禁止令制度增设的背景及其意义
- 三、禁止令制度解析

.....

下篇 《刑法修正案（八）》的分则性问题解读与评析

附录 《刑法修正案（八）》暨相关资料选编

后记

<< 《刑法修正案》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单行刑法修改，是指由刑事立法机关就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对刑法进行补充和修改的一种方式。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最高立法机关，因而单行刑法的制定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不过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没有采取过这种方式制定或者修改刑法规范，而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行使这一立法权的，并且一般是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形式来颁行单行刑法，以对刑法进行补充和修改的。

在1997年《刑法》修订之前，这种单行刑法的修改方式是我国最常见的刑法规范修改方式。

自1979《刑法》颁布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1年6月至1995年10月这14年间一共颁布了23部单行刑法。

就所修订的内容来看，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种情形：（1）针对刑法适用的原则性规范进行修订，如1982年3月8日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针对投案自首的日期有条件地规定了从新原则；1983年9月2日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更是对某些犯罪在适用刑法的时候规定了从新原则，从而改变了刑法所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2）对刑罚适用作出补充或者变更规定，如1981年6月10日《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对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劳动教养人员作出了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补充规定，从而改变了刑法所规定的累犯处罚原则；1981年6月10日颁布的《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对1979年《刑法》第43条第2款中的死刑案件的核准问题作了限时性补充规定。

（3）对刑法所规定的罪名增加法定刑或者减少犯罪成立的构成要素，如1991年9月4日颁布的《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1979年《刑法》第141条规定的拐卖人口罪从犯罪对象、犯罪目的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并提高了其法定刑，以及各种法定刑对应适用的情形。

（4）新设类罪或者增设新的罪名，如1990年6月28日颁布的《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增设了侮辱国旗、国徽罪；1981年6月10日颁布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则全面增加了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规定。

应该说在我国这段刑事立法时期内，单行刑法修改最多的内容就是增加罪名、减少犯罪成立的构成要素和提高法定刑。

这主要与1979年《刑法》基于“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而制定，而我国当时又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刑法很难适应社会的需要，导致重刑主义抬头密切相关。

<< 《刑法修正案》 >>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